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沪人社职〔2025〕142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
印发《上海市直播经济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主管部门、区委网信办、文化旅游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直播经济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直播经济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方案 (2025-2027 年)

为加快本市直播经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专业化、职业化的高素质、复合型直播技能人才，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3 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职〔2023〕345 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直播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沪商电商〔2024〕220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2025-2027 年，本市直播经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为：直播经济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服务进一步扩容，全市开展直播技能培训评价 6 万人次；直播经济技能人才规模和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新培养持证直播技能人才 5 万名，其中包含中、高级及以上 4 万名，全市直播技能人才总量供给和整体素质与直播经济发展需求基本匹配；直播经济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进一步拓宽，技能等级向上突破高级技师，逐步向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发展。

一、加大适应直播经济需求的培训评价项目开发力度

（一）建立直播技能人才供需状况动态分析机制。依托上海市企业用工保障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研判直播技能人才供求状况，统筹调度培训评价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对直播经济发展中涌现的新岗位、新技能，及时分析研判急需紧缺程度、行业发展趋势，按需纳入培训评价项目

开发计划。（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

（二）加快开发直播技能标准。探索建立以网络主播、互联网营销师、全媒体运营师、供应链管理师等国家职业标准为主体，相关专项职业能力规范、新技能项目为补充，涵盖直播经济全链条的“上海直播技能标准体系”，引领直播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国家公共就业服务上海中心作用，先行先试承接直播经济急需的新职业标准开发。对国家职业标准暂未覆盖的，支持龙头企业等主体开发一批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评价项目或新技能项目，“短周期、大规模”开展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扩大直播技能培训资源供给。依托产业研究机构、社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大力度开发集培养目标、培训要求、培训内容、课程规范、考核大纲、教学资源等为一体的直播技能职业培训包，及时将市场需求转化为培训标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加强直播经济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四）建设直播经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支持直播领域龙头企业、平台企业、直播基地、行业组织等主体申报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通过实施专项经费资助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面向直播生态上下游企业开展直播技能培训、评价。（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

（五）培育高能级直播技能培训机构。支持具备条件的直播龙头企业、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开设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鼓励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发、申请直播相关职业（工种）培训项目。通过梯度化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鼓励培训机构面向社会开展直播技能培训。实行专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支持优质培训机构精准对接直播企业需求开展定向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培养输送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直播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发挥企业直播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积极发挥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政策的“指挥棒”作用，鼓励具备培训能力的直播企业自主开展职工培训，依托各区为缺乏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集中提供培训服务。指导行业组织将主播、运营等相关岗位的技能要求融入直播间运行、直播公共服务建设等相关行业标准和指引，引导企业加大力度培育、使用高素质直播技能人才，促进直播经济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

三、完善直播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机制

（七）推进直播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容。向直播领域企业更多放权赋能，支持直播领域企业结合岗位需求面向企业职工自主开展职业技能评价。根据直播行业发展需求，持续增加社会化评价项目数量，提升社会评价机构能级。探索扶持与直播平台、直播电商等主体深度合作的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成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提供直播人才评价、发证、就业等全链条服务。鼓

励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备案成为评价机构，面向本校毕业学年学生以及社会劳动者开展直播技能评价。（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

（八）探索“一试双证”技能人才评价模式。探索遴选一批直播行业内认可度高的企业认证证书，开展“一试双证”技能人才评价试点，技能人才通过一次考试，同时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认证证书。发挥技能评价引领作用，引导直播经济生态企业将技能等级证书、企业认证证书与聘用、晋升、薪酬等挂钩，支持从业人员提升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

（九）开展直播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在市、区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中专门设置直播技能赛项，鼓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各区举办市级行业性、区域性直播职业技能竞赛，支持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开展直播技能特色竞赛活动。结合“11直播月”、上海国际MCN大会等重大直播活动、展会，放大职业技能竞赛的溢出效应。落实竞赛选手表彰奖励、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激励保障，促进更多直播技能人才成长成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

四、营造直播经济技能协同培育生态

（十）打造直播经济技能生态链。以龙头企业、平台企业、直播基地为牵引，集聚直播生态企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评价机构、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由企业出岗位、出标准、出师傅，学校出学生、出教师、出教学资源，政府出政

策、出服务、出管理，充分调动产业生态各方资源，构建“产教评”直播人才培育链，融合形成直播经济技能人才培育生态大循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

（十一）发挥“一区一链”引领示范作用。支持直播经济集聚区发挥各自产业优势，率先打造一批直播经济技能生态示范区。支持长宁区发挥平台经济和时尚创意产业双引擎发展优势，打造时尚消费直播技能生态示范区；支持杨浦区发挥直播平台集聚优势，打造数实融合直播技能生态示范区；支持松江区依托G60科创走廊在线新经济实践区赋能实体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产销融合直播技能生态示范区；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发挥进博会溢出效应，打造跨境电商直播技能生态示范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

（十二）创新直播技能人才校企合作培养模式。推进职业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强化直播技能人才源头培养。开展院校一体化培训评价试点，支持引导直播企业与院校结合，面向应届毕业生开展“双元制”学徒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直播企业、直播基地申报成为就业创业见习基地，为院校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就业创业见习、高质量就业一站式服务，形成院校毕业生直播技能培训、评价、使用的闭环。支持院校类新型技师学院结合企业用人需求开展直播技能“课证融通”试点，将职业标准、岗位技能要求等，提前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加强直播经济技能人才激励保障

（十三）强化直播技能人才待遇保障。用好落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与引导，对已纳入我市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的直播人才，按规定落实人才引进等政策待遇。引导直播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将技能等级证书与聘用、晋升、薪酬等挂钩。加强直播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相关劳动权益保障制度。引导直播从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四）选树直播经济高技能领军人才。评选认定直播领域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并给予工作资助，支持领军人才发挥带徒传技、技能革新等示范引领作用。在技能人才表彰中加大对直播技能人才的支持力度，提高直播相关职业（工种）的社会认可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

（十五）拓宽直播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实行“新八级工”制度，完善互联网营销师、全媒体运营师等相关职业技能等级序列，在高级技师基础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支持头部企业试点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培养更多高级别直播技能人才。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鼓励龙头企业打破学历、资历、年龄、身份、比例等限制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直接认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强部门协同、政行企校联手，为加大直播经济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组织保障和政策环境。

各区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措施，优化政策服务，总结推广经验，强化宣传引导。

